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中宏保险关于无担保债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变更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原我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万士家先生变更为张凯女士。万士家先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由张凯女士接任。张凯女士近期已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担任我司总经理一职。风险责任人中的专业责任人仍为徐永伟女士。以下为我司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凯，女，45 岁，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 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徐永伟，女，45 岁，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加入中宏，担任中宏保险首席投资官。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凯女士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零售金融业务总裁；副行长。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高管；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和市场部负责人。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花旗环球消费金融业务担任亚太区销售及渠道总监。

专业责任人：徐永伟女士

2014 年 1 月至，担任中宏保险首席投资官；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中德安联保险首席投资官；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荷兰安智银行上海分行高级交易员；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利率交易主管；

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固定收益交易员；

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固定收益交易员；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均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徐永伟，女，45岁，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加入中宏保险，担任首席投资官。徐女士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中宏保险关于报送无担保债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张凯女士为我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司首席投资官徐永伟女士为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徐永伟女士为我司资金运用部门的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银行、保险业的投资经验。张凯女士和徐永伟女士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凯与专业责任人徐永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3月1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凯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担保
债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
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
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
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
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年3月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永伟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担保债投资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成熟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徐永伟

2016年3月1日